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工作，勤勉尽职，主动掌握公司财务状况，审核公司在2021年度内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并发表了专项意见；重点对公司监事会主席的选举更换、出售资产行为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增强了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和执行情况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将2021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管理行为的基本评价

2021年，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2021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恪尽职守，力保公司的规范运作。通过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1年，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诚信合规经营，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	2021年3月18日	1.《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4月6日	1.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4月14日	1. 《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1.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9. 《关于董事会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	1.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25日	1.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监事会监事通过组织召开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监督。2021年，公司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1年，公司子公司通海山秀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所经营的通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因废水排放浓度超过限值排放的情形，被处以罚款25万元，提请公司经营层及各所属公司高度重视，吸取教训，落实措施，依法合规经营，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年，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等方式，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编制和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发生2次重大出售资产行为：

1、为盘活公司资产，收回资金改善资金状况，2021年3月18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所持有的昆明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佳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为1元。截至公告期满，美佳公司股权挂牌转让征集到一位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云尚公司”），根据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和程序，公司已与云尚公司签订了交易合同。签订合同后，公司已收到云尚公司支付的交易价款。2021年6月

30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来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转让美佳公司 100%股权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2、为收回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增强主营经营能力。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所持有的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该股权经国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征集到一位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按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开展了与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正城公司 20%股权的合同签署、产权过户等工作。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正城公司转来的《备案通知书》（昆五）登字[2022]第 3911 号，经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对本次正城公司股权变动进行备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在决策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在 2021 年的关联经营合同、债权及借款行为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并查阅相关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在决策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定期对公司保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公司按要求及时披露和报送，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规现象。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六）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八）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2021 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监事会认为：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九）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在 2021 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

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不断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监督好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22 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之后内部控制体系的更新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四）加强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特别是对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2022 年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努力帮助公司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